证券代码：600497　　证券简称：驰宏锌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股东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 395,576,832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7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庭宝先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，其计划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不超过 100,000,000 股股票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6%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www.sse.com.cn 上的“临 2019-035 号”公告）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。苏庭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 30,184,948 股股票，占减持计划总数的 30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苏庭宝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95,576,832	7.77%	其他方式取得：395,576,832 股

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向苏庭宝先生发行 212,788,416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%股权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 增加至 11.32%。

2016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完成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74,599,787 股股票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，公司总股本由 1,880,349,306 股增加至 2,154,949,093 股，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.32%下降至 9.87%。

2016 年 8 月 31 日，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,154,949,09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,494,909.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2,154,949,093 股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4,309,898,186 股。公司向苏庭宝先生转增 212,788,416 股股票，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425,576,832 股，持股比例仍为 9.87%。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苏庭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0,000,000 股股票，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425,576,832 股减少至 395,576,832 股，持股比例由 9.87%下降至 9.18%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www.sse.com.cn 上的“临 2017-031 号”公告）。

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完成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81,393,382 股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 4,309,898,186 股增加至 5,091,291,568 股。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比例由 9.18%下降至 7.77%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苏庭宝	30,184,948	0.59%	2019/12/12 ～2020/6/9	集中竞价交易	4.24 -4.49	130,818,169.46	365,391,884	7.18%

注：上表比例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所得，存在尾差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□是 √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，苏庭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□是 √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苏庭宝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